

工程法務系列

工程驗收保固作業程序及常見爭議實務

宗旨：工程驗收保固問題常因各人見解及對工程契約條款之解讀及認知不同而有差異，工程能否驗收？驗收時可否因工作物有瑕疵而主張未完工？業主提前使用工作物，得否要求業主辦理部分驗收或提前起算保固期？工作物於驗收合格以前，發生毀損、滅失，應由業主或承包商負責？因此，本課程針對驗收保固之常見問題與爭議處理做全盤解析，冀使主辦機關與設計監造廠商、施工廠商順利推動公共建設，共謀全民福祉。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上課日期：113年5月8日(星期三)

上課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

費用：定價3,600元/人，5月1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3,200元/人。

報名方式：傳真報名表(02-29124104)或線上報名(<https://edu.tcri.org.tw>)

繳費方式：※電匯或劃撥---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戶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銀行電匯&轉帳：025-120-95251(臺灣企銀-新店分行050)

郵局劃撥帳號：05100110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

聯絡電話：02-89195033 **傳真號碼：**02-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E-mail: cindy.yang@tcri.org.tw)**

注意事項：1. 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

2.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

3. 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e-mail通知上課報到。

4. 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不另提供電子檔案。

5. 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手續費(課程定價的10%)；開課前三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及保留費用。

6. 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調整課程/調整講師/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資料
113年5月8日(三)	09:00~09:20	報到	梁賢文 委員 現職： 1. 國防部、內政部、經濟部、工程會、法務部、退輔會、客委會、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等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 2. 各機關工程書圖審查、評選委員 經歷： 1. 國防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秘書 2. 經濟部節約用水措施推動小組委員 3. 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法務部、台北市、新北市、退輔會、客委會、勞動部職訓中心、水利署、台電、台糖等機關專題講師 4. 第六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個人貢獻獎」
	09:20~10:50	一、工程驗收與保固之基本觀念 1. 工程驗收與保固之基本觀念 2. 驗收主要依據目的及方法 3. 驗收人員組成及分工 4. 採購契約範本/驗收重要條文規定	
	10:50~11:00	休息時間	
	11:00~12:30	二、工程驗收標準程序及保固作業要點 1. 驗收作業程序 2. 減價收受 3. 逾期罰則 4. 接管與核發驗收證明書 5. 保固作業採購契約範本/驗收重要	
	12:30~13:20	午餐時間	
	13:20~14:50	三、工程驗收階段常見法律爭點與實務案例解析(一) 1. 驗收之定義 2. 驗收之法律效果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6:30	四、工程驗收階段常見法律爭點與實務案例解析(二) 1. 保固與保養之差異 2. 保固責任與法定瑕疵擔保責任之差異 3. 保固期之爭議	
	16:30~	賦歸	

工程法務系列 工程驗收保固作業程序及常見爭議實務

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參訓證明登記使用)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技師資格：有 暫無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傳真：_____ 手機(必填)：_____

發票：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E-mail：_____ (課前通知用，若無請務必填寫手機電話)

餐飲需求 葷食 素食

登錄積分：銓敘公務員 技師，登錄科別：_____ (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

繳費方式：劃撥 電匯 轉帳 即期支票 信用卡(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

費用：個人報名： 3,200 元 (5/1 前) 3,600 元 (5/2 起)

團體報名 (三人以上)：3,200 元 × _____ 人 = _____ 元

【請先提供報名表，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謝謝！】

*「本資料均受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隨意揭露、使用。」

同意代繳簽名：_____		行動電話(代繳者請提供)：_____	
(說明：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發卡銀行：_____	授權號碼(本院填寫)：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月 / 20 _____ 年		持卡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JCB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最後三碼：_____			

案號：TBI-113019 承辦人：楊小姐 出納：_____ 發票號碼：_____

已經完成報名者，如以劃撥、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傳真：02-29124104